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文件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公务员局

陕组通字[2016]42号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公务员局

关于组织开展《宪法》《公务员法》学习考试活动的通知

各市委组织部、杨凌示范区党工委组织部、西咸新区党工委办公室、韩城市委组织部，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各市司法局，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人事劳动局、西

咸新区管委会办公室、韩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市公务员局，省级有关部门人事（干部）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法治陕西建设的实施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普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委组织部、省委普法办等六部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法用法工作意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实施 10 周年之际，省委组织部、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决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公务员法》学习考试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公务员法》是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具有总章程性质的法律，是公务员管理的基本依据和准则。学习《宪法》和《公务员法》，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学习考试活动，在全省再次掀起《宪法》《公务员法》学习贯彻的新高潮，进一步提升广大公务员正确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为加快推进“三个陕西”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参加人员

全省各级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中除工

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

三、活动内容

学习《宪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并组织考试。

四、活动安排

本次学习考试活动从4月27日（《公务员法》颁布纪念日）开始，为期一个月。共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4月27日之前），网上注册。各级机关（单位）按《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汇总表》要求填写参加学习考试活动人员的信息（见附件1），按附件说明要求，发送至考试邮箱634706601@qq.com，统一生成参加学习考试活动人员学号，下发各单位，参加学习考试人员自行注册。

第二阶段（4月27日至5月24日），学习培训。采取集中培训和网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各市县公务员主管部门、各机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集中学习培训。网上学习将在全国普法办《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网络版平台（网址www.faxuan.net）上设置《宪法》《公务员法》及其配套法规政策学习课件，参加学习人员利用电脑或手机APP移动客户端，按照操作指南（见附件2）登录学习。网上学习采用系统自动计时的方法，每人学习时间不少于10个小时（即600积分）。各机关（单位）将学习培训情况及时报送同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

第三阶段（5月25日至5月27日），网上考试。试题从《宪法》《公务员法》题库中随机抽取、智能组卷，每卷各不相同。参加考试人员登录全国普法办《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系统》网络

版平台，可在三天内任意时间段进行网上考试。每场答题时间为120分钟，每人最多可参加三次考试。考试系统将自动取最高分计入考试成绩。

第四阶段（5月27日之后），汇总通报。学习考试活动结束后，省委组织部、省委普法办、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公务员局等五部门将对学习情况和考试成绩进行汇总通报。并将结果抄送公务员主管部门及相关机关（单位），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五、工作要求

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各级机关（单位）要根据纪念公务员法实施10周年系列宣传学习活动安排，做好本次学习考试活动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妥善处理好工学矛盾，保证学习时间，确保学习考试活动取得实效。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上报工作信息。

各级机关（单位）《无纸化学法用法考试系统》网络平台安装调试工作由省委普法办统一负责。

联系人及电话

省委组织部：许 斌 029-85589532

省委普法办：李晓惠 刘建军 029-87293973（兼传真），
87293213；邮箱：shxswpfb@sina.com

省公务员局：独 萍 029-87293300

无纸化网络版平台全国技术咨询热线联络人：

程志侠 18001133659，400-659-2288。

附件：1. 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员汇总表；

2. 学员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



中共陕西省委普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公务员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用户单位学员人数及管理员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人数	管理员	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本表填写完成后，省级各单位直接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34706601@qq.com，有直属机关和单位的由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上报；市级、县（区）级各单位分别由市、县（区）各级普法依法治理机构汇总填写，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634706601@qq.com。本表可复制。)

管理员：

电话：

邮箱：

附件 2:

学员学法考试操作指南

一、学员电脑端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点击网页左上角“进入平台”，即可进行登录。（初始密码为 888888）。

第二步：首次登录时，为了保护个人学号安全，必须修改密码；为了方便学员，平台提供绑定手机号服务，绑定手机号后可以使用手机号登陆、学习和考试。

第三步：点击个人主页左边“我的学习”，即可开展日常学法。考试时点击个人主页左边“我的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即可开始考试。

二、学员移动端（手机/Pad）操作步骤

第一步：打开浏览器，输入 www.faxuan.net，点击网页左上角“APP 下载”进入下载页面，扫描移动端二维码下载 APP，并安装；也可通过手机应用商店，搜寻“法宣在线”进行下载（目前大多数应用商店已上架）。

第二步：打开 APP，点击“学法考试”模块，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登陆（使用原账号即可登录，无需重新注册）。

第三步：点击主页下方“我的学习”，即可开展日常学法。考试时点击主页下方“我的考试”，点击“进入考试”即可考试。

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 年 3 月 23 日印发
